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內幕消息 預期虧損減少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介乎9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數額為156,515,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介乎9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數額為156,515,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 確認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413,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27,000,000港元，其主要為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內所含之認購期權及電影投資；及 (ii)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77,000港元減少約4,000,000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兩個因素所抵銷：(i) 行政、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221,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0港元；及 (ii)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903,000港元減少約54,0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

由於本集團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仍須待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進行審閱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何國良先生。